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4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秋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怡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請求金額究為新臺幣32,000元亦或為新臺幣51,700元？(因依臺端聲請狀訴訟標的金額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32,000元，而依報價單所載為新臺幣51,700元，二者不相符)若有誤植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㈡請提出債務人黃怡柔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